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精讲班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1】纳税义务人的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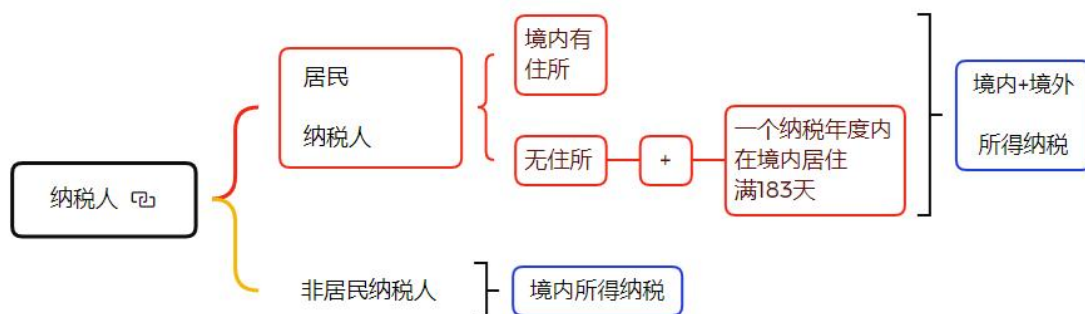
一、纳税人的判断标准

二、无住所的个人征税规定

一、纳税人的判断标准

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

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1. 住所：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2. 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

【提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二、无住所的个人征税规定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X < 90$ 天	√	免税	×	×
$90 \text{ 天} \leq X < 183$ 天	√	√	×	×
$183 \text{ 天} \leq X < 6$ 年	√	√	√	免税
$X \geq 6$ 年	√	√	√	√

【提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知识点 2】所得来源的审核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的是（ ）。

- A. 中国境内的出租人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B.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D.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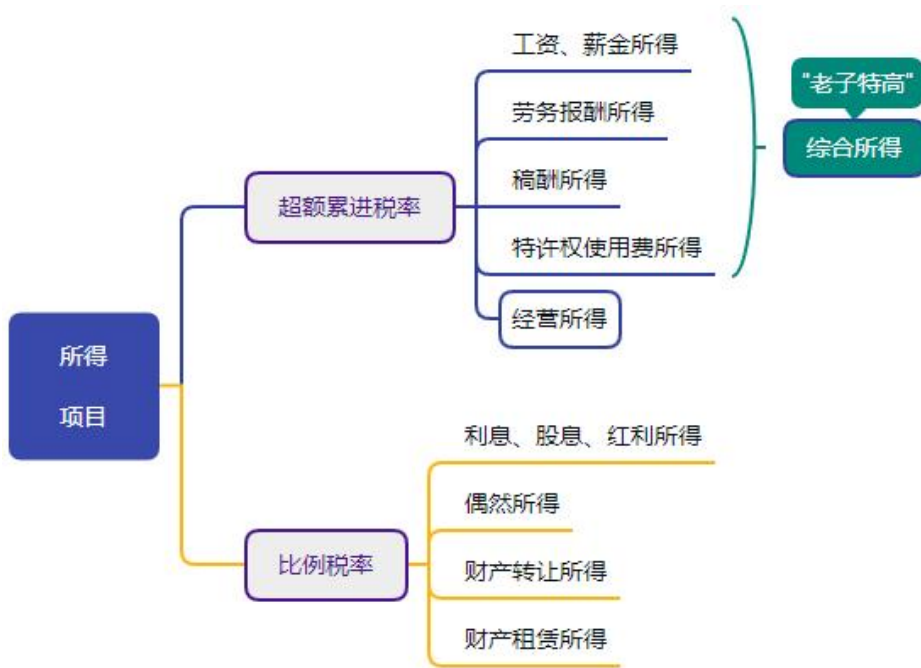
【答案】A

【解析】选项 A：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知识点 3】征税对象的审核

记忆口诀：

老（劳）子（资）特 高（搞），
西（息）欧（偶）让猪（租）营。



个人所得税法列举征税的个人所得共 9 项。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	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 【提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 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 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	
稿酬所得	按次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	
经营所得	按年	按年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	按次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	按月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	按次
偶然所得	按次	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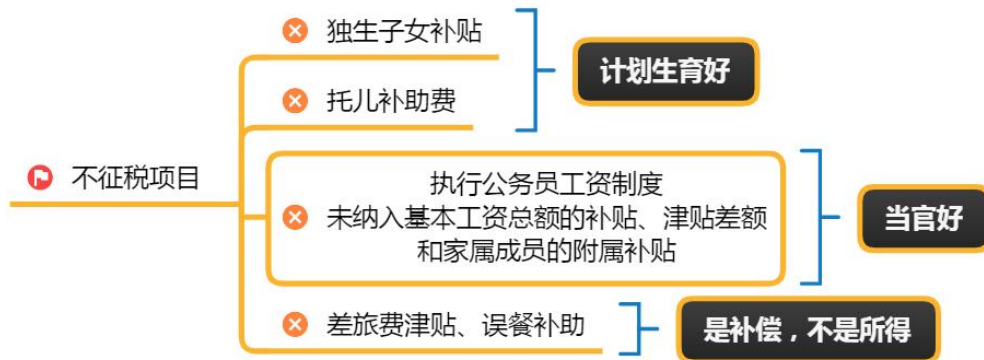
一、工资、薪金所得

(一) 工资、薪金的组成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指个人所从事的是**他人指定**、安排并接受管理的劳动、工作，或服务于公司、工厂、行政、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主除外）。
2. 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补贴也被确定为工资、薪金。其中年终加薪、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情况，一律按工资、薪金所得课税；津贴、补贴等则有例外。

(二) 不征税项目



注：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

(三) 其他属于工资薪金的情形

1.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税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2.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3.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例题1·单选题】下列各项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托儿补助费
- B. 退休人员再任职收入
- C. 差旅费津贴
- D. 工伤赔偿金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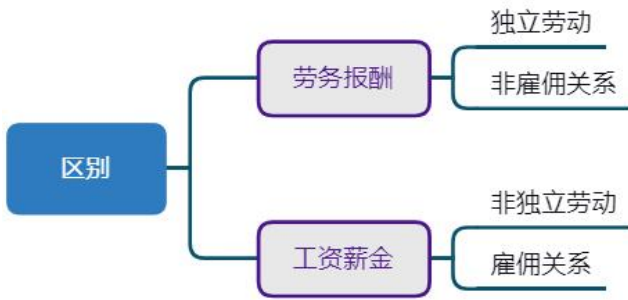
【解析】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一) 劳务报酬的概念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报酬的所得。

(二) 与工资薪金的区别



【案例1】演员从剧团领取工资，教师从学校领取工资属于什么收入？

答：工资薪金收入。

【案例2】演员自己“走穴”，教师受聘为各类培训班授课的收入属于什么收入？

答：劳务报酬。

（三）其他属于劳务报酬的情形

1.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3.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董事费收入：

- （1）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
- （2）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5.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的全额并入营销人员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上述营销业绩奖励的对象是非雇员的，则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

【例题1·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B. 某高校教师从其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 E. 某金牌销售获公司奖励免费旅游费用

【答案】CD

【解析】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分，属于雇佣关系的为工资薪金所得（选项ABE），属于非雇佣关系的为劳务报酬所得（选项CD）。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以下所得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

2. 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3.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四、稿酬所得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作品包括**文字、书画、摄影**以及其他作品。
3.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4. 报刊、杂志、出版等单位的职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问题：
 - (1) 任职、受雇于报刊、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 (2)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按“**稿酬所得**”项目征税。

【例题1·单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报酬，应按“稿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杂志社记者在本社刊物发表文章取得的报酬
- B. 演员在企业的广告制作过程中提供形象取得的报酬
- C. 高校教授为某杂志社审稿取得的报酬
- D. 出版社的专业作者翻译的小说由该出版社出版取得的报酬

【答案】D

【解析】选项A，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B、C，均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3.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4.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企业实行个人承包、承租经营后：

(1) 如果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不管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按照承包、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取得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为：

- ① 承包、承租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是按合同规定取得一定所得的，其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② 承包、承租人按合同的规定只向发包、出租方交纳一定费用后，企业**经营成果归承包、承租人所有**的，承包、承租人取得的所得，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2) 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应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取得的所得。
6.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计征个税。
7. 出租车驾驶员以下所得按“经营所得”征收个税：

- (1)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仅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
- (2)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
- (3)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储蓄存款利息、个人结算账户利息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问题：
 - (1)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税。
 - (2)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商店购买者个人签订协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优惠价格出售其开发的商店给购买者个人，购买者个人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将购买的商店无偿提供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出租使用。

该行为实质上是购买者个人以所购商店交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出租而取得的房屋租赁收入支付了部分购房价款。对购买者个人少支出的购房价款视同“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财产租赁所得的收入额，按照少支出的购房价款和协议规定的租赁月份数平均计算确定。

八、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税。
2. 境内股票（含新三板挂牌）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4.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5.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买卖债权）。
7.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的全额征税。

2.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税。不超过 800 元（含）的，免征个税。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偶然所得征税。
4.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例题 1·单选题】2022 年 1 月周某在商场举办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获得奖金 4000 元，周某领奖时支付交通费 30 元、餐费 70 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计算周某中奖奖金的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000-70) \times 20\%=786$ （元）
- B. $(4000-30-70) \times 20\%=780$ （元）
- C. $(4000-30) \times 20\%=794$ （元）
- D. $4000 \times 20\%=800$ （元）

【答案】D

【解析】（1）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2）偶然所得按照每次收入额计征个人所得税，没有相关减除规定；（3）偶然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